



東吳法學院訊

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Newsletter

第十一期
本期發行壹萬份



發行人：洪家殷
編輯者：楊家興、陳虹淑、鍾映葳

社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 東吳大學法學院辦公室
56, Kueiyang St., Sec. 1, Taipei, Taiwan 100 R.O.C

電話：(02) 2311-1531 轉2522
傳真：(02) 2375-1067

網址：http://www.scu.edu.tw/law
電子信箱：law@scu.edu.tw
日期：2012.10.31

101學年度起法學院及法律學系將採行「院系合一」－院長兼任學系主任

歷來法學院的組織架構皆為一院一系。早年曾採行「院系合一」體制，由「院長兼任學系主任」。自民國86年起，調整為「院系分立」體制，即院長、學系主任各自進行遴選。實施多年後，深感在院系組織高度重疊下，於推動院、系務時，無論是整合理念或是分配業務等，皆需耗費較多時間進行溝通與協調，影響行政效能至鉅。終於東吳法學院於101學年度起法學院及法律學系將採「院系合一」，由洪家殷院長兼任學系主任，另增設二位副院長協助處理院、系務，由王煦棋副院長協助綜理「學士班」業務；林三欽副院長協助綜理「碩博士班」業務，並兼任「法律專業碩士班主任」，讓我們藉由訪問院長及兩位副院長來了解法學院系未來的發展趨勢。

洪家殷院長兼任學系主任訪談

想請問院長，於院系合一後，我們的優勢在哪裡？

第一個優勢在於行政效率的提升，東吳法學院僅有法律系此一學系，以往院長和系主任分離雙主管的模式下導致行政效率不彰，院系合一後，簡化行政層級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其次院系資源得以共享，院系合併後，於人力、行政層級及財務資源方面均得以統合運用，擁有較高的效率和效能。

院長希望將法學院帶往甚麼方向？

國內法學院眾多，相較於國立大學的資源和國人一般傾向選擇國立大學，私立大學在資源上和制度上往往處於劣勢地位，東吳法學院於此種競爭環境之下，期望於維持以往優秀傳統之外，能再突出更往前進，此為大家共同的目標。

對外－學術研究與社會責任承擔

學術研究領域上，採取跨領域研究以突顯出研究特色，東吳大學資源有限無法如同國立大學做全方位發展，因此希望在某些特殊領域方面能以跨領域研究凸顯特色。

東吳法學院不侷限於傳統法學領域，不同於一般法學院，除了傳統的法律專業碩士班外，特有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科技法律組、跨國商務法律組、財經法律組以及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東吳法學院提供各種不同的社會服務，校長建立群育及德育中心，並設有法律服務社和法治播種服務隊，於此治學理念下，期望未來同學能投入社會公益服務，使得東吳法學院不僅僅於學術上達到成就，更能對社會盡到社會責任。

對內－提供教師與同學良好環境

建構一個較優良的硬體與軟體環境，使教師能無後顧之憂的研究跟教學，讓同學能充分且充裕的學習。空間有限積極向學校爭取；於既有空間下提高軟體效能，提供多媒體設備、麥克風改善、圖書設備充實及國家考試的協助。



院長雖非畢業於東吳大學，長期任教於東吳，更擔任許多要職，實為一個東吳法律人，想問院長，一個東吳法律人具備甚麼樣的特質？

身為法律人於法學專業上須達到一定水準；其次，東吳法律人向來擁有宏觀視野，此跟東吳法學院同學修習英美法課程密切相關，對於法律事件的思維可以有不同的角度，不狹隘單一。

另外，東吳法律人應富含人文關懷素養，一般法律人總被視為較高傲不食人間煙火的一群。反之，東吳法律人向來給人謙虛誠懇印象，身為東吳法律人，應懂得去協助與體諒他人，期許同學將來於學校不僅僅投入於法律專業上，課堂以外學習亦為重要一環。除了參加法律服務社和法治播種服務隊與專業法律有關社團外，應再從事公益服務，如原住民服務，希望每個人均有機會去服務學習，不管是否為自己的專業領域，藉此培養出對社會關懷之心。身為東吳法律人，即使法律專業無法非常突出，但期許能成為一個非常完整多元的法律人。

請問院長，同學於求學生涯中遭遇困難，院長會給同學怎樣的建議？

人生遭遇困難在所難免，危機即為轉機，遭遇困難對自己是一種很好的學習機會。首先，自己思考問題在哪裡？問題出於個人因素抑或是外在因素。外在因素如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此較難自己克服；內在因素的情緒起伏，自己想想看應該如何克服，試著調整步伐跟心情，如果無法自己克服，可對外求助。學校有導師、院長、主任、助教和教官，更設有心理諮商中心。多利用外在協助，不要輕易放棄，此為大幅成長機會，好好克服，將來能更為順暢。

院長對同學的期許為何

同學能以身為法律人為榮，對於他人保持關懷之心，做一個完整的法律人。

請院長對院友說幾句話

東吳為一有悠久歷史的學校，與其他學校有很大不同，跟院友關係密切，院友對於院務上鼎力相助。目前法學院面臨嚴苛的環境需要院友給予更多的指導與協助，期待將來能與院友更密切的聯繫也給我們更多的指點與協助。

王煦棋副院長訪談

請副院長談任期內的目標跟展望

目標除了承先啟後外，針對整個院務發展，積極配合院的方向。學務部分，推動同學五育均衡發展，亦與學校設立群育中心理念相符。另外，期望法學院同學除了五育均衡發展外。提早思索未來生涯規劃，國考並非未來出路的唯一選擇，任期內，將積極舉辦生涯講座，領域包括財經、外交、國際商務、出版與電子產業等等，積極鼓勵同學除了課業學習之外，結合實務經驗之傳承，培養國際觀，發展五育兼具的人生。同學於一、二年級時應多參加系學會活動、社團與校內外演講，培養與群體多元化的連結度，趁早訂立未來職場目標，並且注重專業和實務並加以連結，找尋明確人生方向。

請副院長給課業或工作上遭遇困難的同學一些建議

面對問題時，同學應該要花時間思考，試著自己面對並解決問題，如果無法自己解決，則應學習適時說出問題。課業方面，可以詢問師長、隨班助教與學長姐；工作方面，非常歡迎跟師長談話，如果不敢直接跟師長接觸，可以請助教協助居中溝通。最重要的，同學不論遇到生活上或是感情上的困難一定要開口讓別人知道，讓他人協助自己找到正確解決方向並及時讓生活恢復正軌，不能期待他人來發現自己的問題。



談談對法學院同學的期許與建議

大學時期

同學應多參與社團活動、郊外踏青，更重要的是培養運動的習慣，不要只死讀書。「運動」在情緒、身體和健康方面均相當有益。對法學院有所建議請同學尋求助教與師長討論溝通，不要一遇到事情就直接找家長來處理，試圖學習自己獨立面對挑戰並處理之，以正面態度面對問題。除了讀書之外多關心他人，校園內同學們互相關心，職場上東吳學長姐傳承提攜，這也是我們東吳的精神。除了精進專業外，應多關注週遭的事物與人，關心他人需要並且給予必要之協助。

未來人生方向

跨領域為現在趨勢，同學應結合各個專長領域，由法律專業結合其他領域的專業為多元發展。法學教育非常注重多元化發展，訂立未來方向越早確定越好，但方向訂立後，並非不能修正，切勿渾渾噩噩度過大學五年寶貴時光。鼓勵同學參加社團活動，社團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團隊群育培養機會，但確立人生目標也為重要的一環。大學五年時光僅為人生過渡期，很快就過去了，訂立目標後應多培養相關的知識，並參與相關的演講，每位演講者已經花費十幾二十年來耕耘此領域，藉由參與演講的機會找尋跨領域的學習與努力方向。

人生中試著多開幾扇窗，讓自己有更多元選擇，再把這扇窗化為一道門，展開人生的旅途。孔子說：『君子不器』，除了法律專業外，不論在音樂、藝術欣賞和運動上都可以多多涉獵，此亦為建立自信的重要橋樑。



林三欽副院長訪談

可否請副院長談談對於任內的目標及展望?

很榮幸受洪院長的指派擔任副院長兼法碩專班主任職務，此為學校同意組織改成院系合一、增設二位副院長的附帶條件，即兩位副院長須由其中一位兼法碩專班主任。由於我曾於法碩專班上課多年，對於班務較為了解，所以院長希望我兼任此職位。

從副院長角度來看，目前我負責博碩士班的業務，王副院長負責大學部。面臨院系整合此一新的組織型態，如何配合此制度來將分工與運作模式建立起來，讓院系行政效率提高，決策加速以提升競爭力，是我們的目標。在博碩士班部分，東吳大學的碩士班在同學的眼中是排序很前面的志願，我們將盡可能滿足同學的需求，例如希望上什麼課或擁有什麼環境，再把整個競爭力與對外形象提升；不過我們終究有些極限，由於地處市區，空間資源珍貴、有限，不似郊外學校校地較大；但我們優點是交通便利，節省大家寶貴的時間。至於在博士班部分，我們確實需要再多加把勁，外界認為我們的博士班還須建立更堅強的傳承以及各項條件。我們尚有努力的空間，也希望能讓各界多認識我們的博士班，以吸引好人才來就讀博士班。

副院長同時兼任法律專業碩士班主任，對於此職位有何期許？又對法律專業碩士班同學生涯規劃上有何建議？

法碩專班主任這個職位，前有大學部創辦李模老師，以及林誠二老師。兩位前輩至少都各擔任十年的任期，紮下非常深厚的基礎。我在各方面條件都遠遠不及兩位前輩，但我會盡力了解學生需求及還有什麼可以再做。目前想到碩乙的學制很固定，為大學部課程的濃縮版方式運作，等同讓學生在無法律基礎下於三年中建構全套法律的能力，但除此之外，是否應該給同學更大的發展空間。同學表示想修習某些課程，如會計、稅法、各式各樣與專業結合的課程，但礙於學制因素同學僅能旁聽無法修讀。我上任後立即與學校聯繫，才了解其實學校不排斥同學修讀，僅不得抵畢業學分，也不計入該學期平均成績。同學表示可以接受，其實他們不在乎是否納入畢業學分，僅在意是否取得正式修課身分，且可將成績登錄在成績單上，這樣對於就業競爭力有所幫助。對此改變同學有高度期待，準備好要來登記修讀課程，但系上也做了些許限制：只要班上有開的課程即不允許修讀其他學制的相同課程；且為了避免影響其他學制學生權益，我們僅允許課程確定有空額的情形下才允許修讀。

師資方面盡可能有更活潑安排，延聘各種具有豐富資歷與學術研究的教授，讓同學感受到此學制有高度競爭力，吸納更多人來報考，以上為對於未來法碩專班主任職務的自我期許。



對於碩乙同學的生涯規劃建議，由於碩乙同學來自其他專業，他們選擇來就讀法律碩士，此種狀況分為兩類，一為要轉換跑道，轉換成法律人；另一種則想留在本業，藉由法律專業提升自己在本業領域的競爭力。不論為何種，我鼓勵同學投入心力真正放空自己吸納全盤法律思維。碩乙同學年齡較長，甚至已擁有博碩士學歷，也有豐富工作經驗。此雖為一優勢，但也構成一個學習障礙，因其對各領域知識均已定見，則其對法學可能僅選擇性吸收，無法全面吸收。建議同學不論是否要轉換跑道，一旦進入法律殿堂，便放空自己全盤吸納法律思維。雖有同學僅想以法律專業輔助本業；但未來仍可能有機會轉變跑道，舉例而言，一位醫生若擁有法律學位背景，便可能被拔擢進入衛生醫療行政體系，從第一線的醫療人員轉成一個管理者。至於欲轉換跑道的同學更應全力以赴。

請問副院長個人處世方針為何？

我一貫想法就是凡事盡全力，盡全力後再想還有哪裡可以改善。套用一句別人說過的話，「我們的目標不是一百分 而是一百二十分」，盡力再盡力。這樣人生聽起來壓力似乎很大，都無法放鬆；其實未必，如果諸事均早點準備，多一點思考空間，就有從容時間來享受。比如去其他機關講課、開會，即使該課程講過很多遍，都還是會事前準備，想像自己第一次做這件事情。唯有如此才能營造使盡全力的氣氛。我習慣做任何事都提早到，提早到可以在會議場所附近找地方喝咖啡享受開會前等待的充裕時光，假使凡事都剛剛好才到，可能會遲到，還形色匆匆進會場，那才是壓力。凡事盡全力提早準備，從容不迫才是一種享受。

現代人凡事採用加法思考，其實應該並採減法原則，要知所取捨。像我們學公法的老師，來自各機關的邀請很多。各種會議、講課的邀請，我並非來者不拒，只要時間許可即排入；而是審慎選擇，且採總量管制。如此則每件事均可做到最理想，且有時間進一步深入思考。採取減法原則後，假日才有空與家人朋友散心爬山，轉換自己的心情，開拓心胸與視野。

請副院長對同學說幾句勉勵的話

請同學要對自己有信心也要對東吳法學院有信心，同學們經過大學五年的洗禮，都相當有競爭力。我們的院友非常傑出，院內師資與課程也禁得起比較跟考驗。

雖然考試制度一直改，請同學不要擔心、徬徨，而應該專注在眼前的學習。相信自己一定會有好的成果，雖然路徑可能會有點曲折，要保持耐心，毋庸在意眼前一時得失。且學習是一輩子的事，請大家設定高遠的目標；許多法律系學生的目標就是通過國家考試，認為一旦考上，人生就解脫或是完全改觀。如果抱持如此想法，可能庸碌一輩子。因為現代社會十分競爭，不斷推陳出新，隨時都會有新的知識和挑戰，隨時都會有淘汰與競爭。在考試脫穎而出之後，也要一直與時俱進，這樣的人生才能趣味盎然，不斷有驚奇。



迎接挑戰 全力以赴

法學院秘書 陳虹淑

至東吳法律系擔任助教起，一眨眼時間悄悄流逝，已過了十幾個寒暑，讓我從稚嫩變至今日的成熟與熟練。從大學時代起進入東吳法學院系服務，東吳法律都是我生活的重心一學習於此、工作於此，並在此成長茁壯，歷經喜怒哀樂、酸甜苦辣之磨練，讓我對東吳法律有一長於斯、貢獻於斯之深刻情感，此非言語能形容與刻劃，感謝

一直以來給予我鼓勵與支持的長官與同仁。

101年8月1日起感謝洪家殷院長與師長們的提攜，接任法學院秘書一職，此一領域有更多的面向需要去學習、去規劃且有許多的挑戰需要去面對，讓我更加有種身負重任之感。期許自己能夠秉持一直以來認真勤勉及篤實的態度，並依循真誠待人、互助團結之信念增益法學院系這一團隊，請院系老師同仁能繼續給我支持與鼓勵，讓我將這一份工作做到最好，並一同為法學院系的明日努力與奮鬥。



* 李玲玲副教授榮獲本校100學年度「傑出教師」

* 莊永丞教授榮任圖書館館長

* 鄭冠宇教授榮任學生事務長

* 李貴英教授獲得WTO秘書處通過，列入「WTO爭端解決機制專家組」成員名單

* 李貴英教授與莊永丞教授榮獲本校「101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並獲得獎助。

* 遠見雜誌調查之「2012年企業最愛研究生—法律、政治領域最佳研究所」，東吳大學位居私立大學第一

歡迎新血加入東吳法學院系大家庭~



周伯峰 老師

各位老師、同學大家好，我是今年本院新進的助理教授，周伯峰。我畢業於政大法律系，也是政大法學碩士，在就讀碩士期間曾經擔任過一年律師，算是有點實務經驗。婚後，就帶著太太到德國留學，於美茵茲大學（Uni-Mainz）取得法學碩士以及博士學位。我的專長是民事法（以契約法為主）以及法律史，除此之外，對於法理學以及法社會學，也有一些興趣及涉獵。總之，很高興有機會在本院開始我的學術生涯，也請諸位老師、同學多多指教，謝謝。



王乃彥 老師

1991年自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在軍中服役1年10個月，退伍時考上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師從甘添貴教授專攻刑法。攻讀博士期間，蒙師長提攜，在母校兼任刑法分則課程。2006年，在台北大學（原中興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同年，進入（基隆）崇右技術學院資訊法律系擔任教職。2010年1月，由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並於同年8月轉赴（淡水）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任教。2012年8月，終於得償夙願，回到母校任教。



楊奕華院長卸任訪談

請院長談談任內認為最重要院務發展項目?

100年舉辦第七屆院友年會，許多院友共襄盛舉，在與各聯絡人的聯繫互動過程中，增進院友對法學院的凝聚力與向心力。院友會象徵法學院傳統的薪傳，也是我們長期耕耘的成果。本學期(一百學年暑期)的陸生暑期班，大陸交流生來本院上課，藉此了解台灣法學教育養成環境，與體驗本院獨有之英美法教學，相信同學們都獲益良多。

東吳英美法教學逐漸深化擴大，目前正在進行推動全英語教學，以展現東吳不同於他校法學院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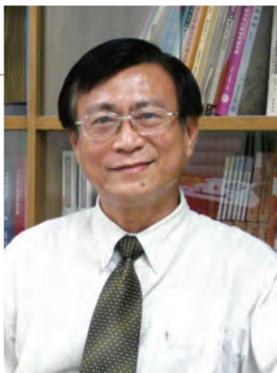
於國際交流方面，本院於民國98年應外交部邀請，接待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 NAAG)成員，共十位美國州檢察長到院參訪，並且舉辦「台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座談會」。更感謝程家瑞老師雖已退休但退而不休，仍以國際法角度跟國外學者做交流，實為本院楷模。

請問院長於卸任後最想做的事?

最想做的事就是讀書和寫書。三年三個月的期間擔任法學院院長行政職，在學校時間比在家裡長。寫書已寫了一年半，目前寫了十幾萬字。本學年休假一年，20箱書已經從院長室搬進來，研究室就是我的天地，我將會在此繼續讀書寫書。也要對家裡多花點工夫，多花時間與師母約會。人活著不是為了工作而工作，工作與休閒並重，兩者均對生命具有重要的意義。學生亦非為了讀書而讀書，讀書與工作都是為了使生命更富有意義更加美好。

院長有無想對行政同仁說的話?

請大家繼續同心協力一起好好為法學院打拼，一起打氣加油。工作非一人所能完成，與大家



處得很好很愉快，才會使工作愉快。分享的快樂，雙倍的快樂；分擔的痛苦，一半的痛苦。

同仁間應多溝通，公開場合應彼此尊重，事情也要好好做，不要苟且馬虎或迷迷糊糊。不佳之處要虛心檢討，不要一直責怪別人，事前多花時間準備，多做功課。不要輕忽自己的角色，機器只要少了一個螺絲釘會有很大的影響。做錯事要勇於承認並且誠心道歉，多向前手吸取經驗。

請院長談談對法律系同學的期許和建議

同學身為東吳法律人，頂著東吳的光環，不要把光環視為壓力，應該當成一種鼓勵。不管同學是本來就立志讀法律系，或是因分發而就讀，東吳法學院師長均努力教學，只要同學用心配合學習，一定會很好的成效。換言之，無論同學無心或有心來東吳唸法律，都會「無心插柳柳成蔭，有心栽花花更開！」。

時間管理分配相當重要，真正的自由是懂得節制的自由。同學讀書要讀得痛快，玩要玩得爽快，先痛快再爽快。不要耽溺在臉書上，並非要求同學一天到晚讀書，法律等於法條加上more，法律人不等於法條人，法律讀得很好，不等於就是法律人。同學要好好思考拿掉法律後，自己還剩下甚麼。

每個人做好自己的角色，各盡職分就是正義。理論為的是解決問題，實現理想的目標，為的是過更愉快的生活，付諸行動實踐非常重要，空口說白話不是理論的本義。

院長有特別想要感謝的人嗎?

擔任院長時學習很多，每一位行政同仁我都很感謝，尤其院秘書玉梅，也很謝謝師母，她讓我無後顧之憂。我對任何行政同仁都非常尊重，也時時反省自己，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做事認真不隨便，應該對身邊的人，待之以禮，客客氣氣。一件事情能夠順利完成，一定是集眾人之力，不矯揉造作，不虛與委蛇，對人不抱著應付的態度，能真心待人，同仁也都會善意回應，真的很謝謝大家的幫忙！

林三欽系主任卸任訪談

請主任分享任內重要系務發展項目

我去年8月1日一上任時，適逢九十六週年院慶籌備的重要時期，立即率領同仁參與院慶籌備。在全體同仁良好互動合作下，順利辦完院慶活動，打了美好的一仗，留下美好回憶。

去年九月初開學前院系合辦戶外踏青之旅，邀請本院系全體教師與行政同仁一起出遊。據說早年本院系同仁也曾數度一起出遊，如今我們重啟當年風氣。去年9月第一次是去關渡的北藝大，參加人數不少，大家都很开心。同仁們走出辦公室增進情誼，大家都覺得是很好的經驗。今年一月寒假期間又去了宜蘭九寮溪步道，這一次除了同仁之外，還邀請同仁的眷屬一起參加，也是很棒的一個踏青步道之旅。九寮溪步道景色與設施非常好，參加的同仁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由於我個人較常參與戶外活動，樂於與大家分享，同仁熱烈迴響的程度超乎預期。大家平常都很忙，往往僅能擦肩而過打個招呼，在此類戶外活動中，能夠一整天在郊外一邊走一邊聊天，十分難得。有人告訴我，同事那麼多年來所講的話累積起來，可能沒有一次戶外活動那麼多。我卸下系主任職務後，洪院長仍很重視這個活動，今年9月初舉辦了第三次出遊活動，我想未來這個活動會一直延續下去。

我將學系所管理的空間分成幾個部分，分別設置空間管理人，創設空間管理人制度。空間管理人發現有問題即通報整修，並進行簡易管理。當然不是要管理人親自拿起掃帚清理，而是多加以留意關心，有何需求即通報學校依權責處理。實施之後成效很好，讓空間管理不再陷入一個模糊地帶。再來就是先前提到博碩士班空間管理，多年來都是讓學生自治，但是後來發現他們的自治是需要我們輔助的。舉個例子，置物櫃鑰匙由他們一代一代傳承給學弟妹，結果鑰匙大多數都遺失了，導致櫃子無法使用，後來決定收回管理權，由系上統一管理置物櫃，未來考慮採取押金制度。

在擔任學系主任期間，我經常與同學經由臉書溝通，一方面瞭解同學意見，也讓同學知道系上想法。這種無阻礙的溝通不會耗費很多精神，卻可以發揮很好的效果。

我的任內恰好是系學會復會後的第二屆，當時我跟會長林承誼同學保持密切聯繫，一直鼓勵他。在承誼會長努力下，系學會運作上軌道，也吸納了一批學弟妹加入系學會，他們都是目前復會後第三屆的主力幹部。甚至舉辦了中斷多年的法律之夜，許多師長都重溫當年的感動。另外，我自己當時每日寫一封郵件跟同仁分享——心情與想法的分享，藉此讓同仁理解整個院系的共同想法，以凝聚團隊精神。

可否請主任對行政同仁說幾句話

不管大家在法學院系工作多久，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人生規劃，未來會有下一站。我鼓勵



大家盡全力去做，就可以激盪出生命中美好的火花。其實很多所謂美好人生，就是不論在每個階段、職務為何，都盡心盡力。「盡力」是一種習慣，是一種做事態度的養成。個人風格一旦被肯定，大家都願意幫助你、肯定你，這樣人生哪有不順遂的道理。所以，營造出屬於個人的生命風格與品牌是很重要的。

請問主任任期中有無面臨同學提出不合理要求，如果有，主任是如何處理的?

選課對於同學來說是問題重重的，想選什麼課選不到，希望名額可以增加，但系上只能盡力溝通盡力滿足。在任內我希望將每門課開出的名額盡力調高，我一直認為學系的核心功能就是找到好的老師開出好的課程讓學生修他們想修的課，如果學生有想修的課，只要還有空間，就讓同學修，不會為使班級間人數平衡而限制同學選課自由。學生時間有限，有時就是想聽特定教師的課，其實只要還有空間、教室還坐得下，就盡量滿足學生需求。不過有些同學只從自己角度，只想修自己想修的課程，完全不接受任何妥協，我已經盡力疏通，但還是有同學堅持自己觀點。在自由選課模式下課堂名額有限，無法滿足每個同學，因此有些同學須屈就於次佳選擇。其中印象深刻的是，某些外系學生想要來修法律系的課程，卻受限於修課條件。雖聽聞他校有些不同做法，我們評估過後認為，如果該課程需要某些前提知識才聽得懂，任意開放不加以限制，則同學來可能聽不懂，造成各方面的困擾，因此我們決定不放棄。

請問主任認為身為東吳法律系的學生，相較於其他院校學生有何不同特質?針對此特質同學又應如何發揮以凸顯出東吳學生特色?

非專業部分

東吳學生向來被稱讚是好學謙虛有禮貌，同學要記得此種團體品牌的維護。踏出校園與外界互動時，要維持這種傳統。其實這種傳統對於我們來說是很吃香的，如果我們謙虛好學，別人就會覺得是可造之材；如果你驕傲自滿，就算你有再好的實力也會停留在原地，謙虛好學則有無窮潛力。

法律專業部分

同學都有很好很紮實的法學根基；此外因為我們很強調英美法課程，同學們的法學英文實力也受到外界一致的肯定。有好的本國法根基，又有好的英美法學造詣加持，這點在如今跨國商務頻繁的時代有很大的優勢。因此許多機構、律師事務所徵才時，往往把東吳法學院學生與台大、政大法學院，擺放在最優選項。

在學習專業上，本國法與英美法要兼顧。不過，有再好的學問，還必須通過就業資格考選程序才有發揮本領的機會。例如我們優秀的學長李念祖律師，以執業律師與大學教授的角色，配合他精湛的英美法學識，將他的競爭力發揮到極致。預祝大家在法律的學習上都能設定最佳的比例，創造出最大的優勢與特色。

林誠二老師卸任法律專業碩士班主任訪談

林誠二老師長期擔任法律專業碩士班主任，請問是甚麼樣的動力支撐老師堅持下去?

這個動力來自兩面；一則我是東吳人，要飲水思源，回饋母校，義不容辭；另則感謝恩師李模教授，要實現科技整合，務實法治精神，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

請老師分享任內重大班務發展項目?

話說東吳法碩乙，在李模老師時期，可說是誕生，我接任後不敢言重大班務發展，謹慎守成，不負各方期待，但要成長，是乃一面加強師資與輔導同學課業，另一方面開設夜間在職碩乙，十二多年來，同學就業表現尚符碩乙創設的務實教育目標。



林誠二老師有特別要感謝的人嗎?

話說感謝，實在太多人，但今天東吳法碩乙能有一些成就，除感謝李模老師與師母外，當然還要再感謝務實李模基金會李建中董事長常年財力支助，東吳法學院歷任院長及系主任給予行政的鼎力配合，以及碩乙諸位老師們辛勞教學。

林誠二老師對自己這些年的表現打幾分?

要說十二年來負責東吳法碩乙的表現要打幾分，我以為不差也不好的及格六十分，好讓接任者有再努力空間，也就是說，東吳法碩乙誕生成長以後，應該是要發揚永續經營了！

請林誠二老師對同學說幾句勉勵的話

同學們！東吳法碩乙誕生，成長是過程，發揚永續經營才是大工程，要認識自己在做什麼，將來要做什么？沒有不能與無用之才，還是一句老話：「裝誰像誰，誰裝誰像誰，看我非我，我看我亦非我。」共勉之！



「2012年海峽兩岸民法論壇第10屆民法典學術研討會」圓滿落幕！

本學期本院規模最大的研討會—「2012年海峽兩岸民法論壇—第10屆民法典學術研討會」已於5月8日及9日在實習法庭舉行。本次活動共邀請大陸30位學者專家與會，主題以民法總則、合同法、侵權法、物權法、身分法及其它相關領域等之立法方向與原則進行探討。一天半的專業研討，兩岸民法專家進行深入的研討，並由兩岸各推派一位老師進行專題總結報告，內容精闢，過程精彩，與會的師生都認為是一場極為成功的研討會。十年來，總共舉辦了十屆民法典研討會，出版九本論文集，東吳法學院在推動兩岸交流上的成就倍受肯定，更為日後樹立新的里程碑。

「法學院暨法律學系101級畢業生茶會」順利成功！

睽違已久的法學院系畢業生茶會在101年5月22日重新舉辦！當天共有超過130位畢業同學報名參加，熱鬧非凡。除了邀請甫上任的潘維大校長到場致詞外，法學院特別以院徽製作精美徽章，邀請法學院院友會現任理事長李念祖學長與榮譽理事長洪長岸學長為畢業同學別上徽章，象徵傳承，也象徵東吳法律人都是一家人的意義；另外，也邀請到東吳大學董事會監事師以仁學長到場為同學們祝福與嘉勉。幾位學長事業成功，更提供豐富又有意義的人生體驗和大家分享，全場笑聲和掌聲不斷，茶會結束時，畢業班輪流和與會的師長們照相，整場畢業茶會就在溫馨歡樂的氣氛中劃下圓滿句點，大家並相約6月2日傳賢堂畢業典禮再相見！

心之所繫
情之所在

校長室專門委員兼國際處兩岸組組長 王玉梅

今年8月1日，因為調任新職，離開了再熟悉不過的法學院。從法律系助教、章孝慈教務長秘書、4任法學院院長秘書，到現職（校長室專門委員兼國際處兩岸組組長），這段在東吳大學將近29年的職場生涯，含括了教學和行政單位，也含括了城中和雙溪校區，所以常笑稱自己是「全方位東吳長工」，而回顧這段經歷，心中充滿感恩，因為我也是一位非常幸運的「長工」！我的幸運在於共事的五位長官，都是我生命中的貴人，更分別送給我珍貴的人生禮物，這五位貴人是章孝慈校長、程家瑞院長、楊楨院長、潘維大院長以及楊奕華院長。



章孝慈校長提拔我擔任教務長秘書，他送的禮物是「機會」—讓我接受磨練，經歷成長；程家瑞院長和楊楨院長送的禮物是「舞台」—讓我接受挑戰，學習承擔；潘維大院長和楊奕華院長送的禮物是「角色」—讓我接受檢驗，面對改變。人的一生能遇見一位貴人已屬萬幸，遇上五位，豈是「何其有幸」所能形容。所以，對這五位信任又包容我的長官，我永懷尊敬和感恩。

從二十多歲青春無敵之時進入東吳，到知天命之年仍在打拚行列，這一路以來，承載太多師長的栽培與關愛以及行政同仁的支持與照顧，對母院的深刻情感，難以言喻，更無以為報。即使「謝謝大家」這句話像杯淡然無味的白開水，但卻包含了永恒不變的純粹與真誠！所以，衷心感謝所有法學院系的師長、行政同仁以及法學院院友會的學長姐們，謝謝你們在這段29年的職場生涯中給我的幫助和溫暖！

雖然再次更換跑道，但「心之所繫，情之所在」，法學院有我最關心的師長和朋友，也永遠是我心中最溫暖的家！這個家在那兒，我的心就在那兒！

我的同學當校長了

余崇洲69級
法學院院友會第二屆理事兼執行長

3月30日參加法學院的歡送茶會，聽到司儀—法學院秘書玉梅問道：潘校長，37年前，當您是大新鮮人的時候，有想過將來有一天會當選東吳的校長嗎？

真的，在以前那個時代，我們只會寫「我的願望」；似乎並不確知，要實現心中的願望，很大一部分是依賴「生涯規畫」一步一腳印來達成的。

對校長同學最深刻的記憶，還是那一年他邀請全班同學到家裏吃牛肉餡餅喝小米粥開始的。大夥一起玩交心遊戲（每一位同學站起來聽取所有同學的看法及建議），還記得我也曾問過正當社團幹部的潘同學要如何拿捏人、事、物？他說就是四個字「外圓內方」。

或許正因為曾經如此的坦然、正向的面對，加上大一那一年我們這一班有三個康樂股長（辦活動動員起來特優，也拿到運動會啦啦隊冠軍）；我們這一班從1975年入學至今，九成以上的同學還是聯繫的到，我們還有個班網，常有互動。

也因為如此，在得知喜訊的剎那及參加歡送茶會的時刻，好幾位同學如同我一般，還真的感覺好像自己當選校長了！同學之間是那樣的熟悉，腦海中慢慢浮現那些輕飄飄的往事。

在茶會上聽到程家瑞老師及成永裕老師的說明之後，又覺得這裏面完全沒有僥倖。雖然我們的記憶可能還是停留在那些年，也許我們不真的知道，校長同學後來在學術界的執著、用心與恆心。也唯有如此，才會出現現在的潘校長。當維大同學上台致詞的時候，可以感受到的是：他一直不變的，是創新與奉獻。我也突然想到孔老夫子說的：志于道，據於德，依于仁，游於藝《論語·述而》。

可以想見，東吳大學有5院22個系，除了法律系上下下因為熟悉而了解，因了解而信任之外，大家都想知道潘校長會如何落實他的承諾？

學校資源總是有限，望我法學院院友一如往昔，愛護東吳母校之餘，願意多用一把勁，給校長加讚加護持。



* 捐款快訊 *

東吳大學法學院捐款用途及感謝方式

為妥善運用院友們的熱心捐款，法學院特別制訂「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規劃以每年募得的款項，扣除保留百分之十作為長期發展基金，保留款之其餘募款則以「三、三、三、一」之比例運用。30%提供獎助學生；30%用於學術活動；30%獎勵教師研究；另外10%補助行政支出。本項捐款推動多年以來，捐款金額約達伍佰萬元，對院系各項發展助益甚多，尤其多位學長姐持續不斷以每月固定扣款方式捐款，更令人感動；由於版面有限，僅列出「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發展專款」捐款芳名錄，學校社會資源組另定期印發捐款芳名錄。如蒙捐款母院，敬請註明捐款用途為「東吳大學法學院專用」。去年舉辦第七屆院友年會，感謝各位學長姐踴躍捐款指定「法學院建院九十六周年慶第七屆院友年會專用」，謹表達最深謝意！

募款帳號

- 台北富邦銀行戶名：東吳大學
帳號：300-102-08966-2
- 郵政劃撥戶名：東吳大學募款專戶
帳號：17422400

募款聯絡方式

- 東吳大學法學院
電話：02-23111531 轉2521
傳真：02-23895586
- 東吳大學發展處社會資源組
電話：02-28819471 轉5441-5443
傳真：02-28818874
網址：http://www.scu.edu.tw/fund/

捐款日期起訖：100.11.01~101.07.31							
捐款用途：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發展專款							
姓名	身份別	畢業年度	捐款金額	姓名	身份別	畢業年度	捐款金額
林誠二	校友	56	9,000	陳清進	校友	72	9,000
吳水木	校友	61	3,000	黃徹文	校友	73	9,000
鄧衍森	校友	62	2,000	馮俊郎	校友	81	9,000
王文士	校友	63	9,000	章勁松	校友	85	9,000
呂超俊	校友	66	3,000	俞柯有	校友	71	9,000
余崇洲	校友	69	9,000	陳炳林	校友	83	18,000
章忠信	校友	71	9,000	吳西源	校友	97	5,000
蕭玉翠	校友	72	3,500	林東茂	教職員工	72	9,000
熊克竝	校友	72	9,000				

總計：新台幣133,500元 捐款總人數：17

感謝所有院友們的熱心捐輸，因為篇幅限制本表僅列出法學院系發展專款捐款芳名錄，其他各項捐款名目詳見「東吳大學捐款年報」。